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廉111上1446字第113000247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林仲謀、徐美玲下列公告事項二之文書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446號陳興邦與陳前進等間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，應送達林仲謀、徐美玲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二、公示送達文書：

(一)上訴人陳興邦113年2月1日民事陳報狀繕本、113年2月7日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各1件。

(二)113年2月23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。

(三)113年4月29日下午2時30分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七庭

書 記 官 黃立馨

